

推薦序一

赤誠的籃球記憶

「香港有個傢伙，很擅長畫 NBA 球星。而且是油畫。」

四年前聽聞這事，很好奇。不止因為我是籃球迷，也因我長年都用紙筆寫小說，喜歡那種用「古老」實物去創作的感覺；有人堅持以手繪畫布的方式來呈現籃球，令我很想去看個究竟。

就是從那次參觀畫展開始，與 Roy Cheng 成了朋友。

Roy 的作品，往往很巨大，尤其角色眾多的畫作。這一點也讓我很有共感——我自己最喜歡就是寫長篇。

有種氣魄，唯有大篇幅，才能夠表達。

記得那次畫展，站在 Roy 那幅公牛三巨頭的大作跟前，眼睛幾乎移不開。

曾經兩次參觀 Roy 的畫展，一次在香港，一次在台北。

然後過了數年，他的作品早已衝出華人圈，甚至得到他所繪畫的球星親自認同。

記得去年有次看 NBA 直播比賽，中間休息時段，拍攝着費城主場舉行的展覽，Roy 的一幅 Iverson 巨畫赫然出現在鏡頭前。

那一刻，我真的深受震撼。

「香港創作人，只要得到發揮空間，是可以非常、非常厲害的。」

Roy 的畫筆，彷彿正在這麼說。

與 Roy 深交後，每次聚頭，都有談不完的籃球話題。

我們都是有一定年資的球迷，談論得最多的總是 90 與千禧年代 NBA，在我們心目中，是永遠不會磨滅也無法取代的傳說。

那些王朝與顛覆者，浪花淘盡的傳奇球星，就如希臘神話裏的眾神與英雄，不止是人物，更是各種精神象徵。

這部《球魂不滅》裏的畫作與文字，正是 Roy 對那些年代的赤誠記憶，毫無保留地呈現給大家。

“Ball Don't Lie”。唯有真誠的事物，永恆不滅。

喬靖夫

推薦序二

籃球結緣 不忘初心

起初以籃球結緣，認識了 Roy 後，因為支持同一球隊，也同是貓奴，所以常有聯絡，不時一起打波。日前收到他的信息，囑咐代為寫序，感覺就如愛隊的新人終於領軍捧盃，着實為小友高興，全因深知這條路多麼不易熬過。

「任何事，做到極致就是藝術。」這是 Roy 在書中寫到爵士一章的開場白，在我看來，Roy 其實也如那個年代唯一一支兩次在總決賽擋在無敵公牛面前的孤軍，由史龍、史托頓及馬龍領軍的爵士，用似拙實巧的擋拆戰術，與籃球之神周旋；別人以為不可，爵士從不認輸，正如 Roy 當初放下一切，另闢 NBA 油畫蹊徑，是一樣的鬥志。

在香港，要敢於追藝術夢有幾困難，不用多講大家也明白，可是只要拿起畫筆，Roy 就像 NBA 球星拿起籃球，頓時信心十足。看到他將 NBA 眾星繪於畫布，畫展由香港開到台灣，之後去到費城，獲得不少 Allen Iverson fans 特意朝聖；更難得是與筆下的球星共聚，獲得對方欣賞，頓覺他決意追夢的決定，相當正確。

幾年前曾在一篇作品提到，要在香港追夢，就如射一個數十呎高的籃框，在別人眼中，似是愚不可及，可是只有沉醉其中的，才會明白夢想的價值；當你經過不斷努力，成功「穿針」，那快樂並非任何物質可以取代。

本書輯錄了我們曾經在美好的香港，享受九十年代籃球的回憶；書中以文字結合畫作，讓我們重頭欣賞以 Michael Jordan 為首，一班各有個性、如《水滸傳》一百零八將的經典球星。美好年代縱已過去，卻藉畫作深印我們腦中，多謝 Roy 始終不忘初心，珍惜一管生花妙筆，才有本書出現。無論你是籃球 fans，或者想以畫追夢，在《球魂不滅》中，都會如七六人球星 AI 的外號一樣，找到「答案」。

仙道彬

自序

熱愛的事，盡情去做

為甚麼我會喜歡籃球呢？

籃球是我小時候第一項接觸的運動。記得初次雙手拿着好大顆的籃球，要用盡力氣在籃下把球拋上籃框，然後籃球終於穿過籃網的那份滿足感，這些都給了我童年很大的樂趣。我大概是 1996 年接觸到 NBA，因為很深刻記得那一年是公牛在總決賽打敗超音速的球季；在九十年代，很多球迷因為 Michael Jordan 和公牛隊而愛上籃球這項運動，加上那時期電視正在播放〈Slam Dunk〉這套熱血動畫，掀起了籃球熱潮，而我大概也是因為這樣而愛上籃球吧！

為甚麼會喜歡畫畫呢？

小時候看到喜歡的事物，就很自然地會嘗試畫下來，電視裏的卡通人物、機械人、交通工具等等……就那麼單純的原因，我並不知道自己擁有這方面的天份。我很喜歡畫畫，到就讀中四、中五的時候，我選修了美術科目，但之後升讀中六，為了專注學業，也為了更好的前途，捨棄了畫畫。投身社會工作後，做過不同的行業：零售、白領、倉務等等，有超過 10 年的時間，都沒有拿起過畫筆，在現實與夢想之間，我選擇了前者，而對於籃球的熱情，也就這樣放下。

26 歲那年決定把工作辭掉，然後開設第一間畫室，當時的想法，其實只是想以畫畫教學作為謀生工具，並非為了甚麼夢想。開始時我倚仗小時候的畫畫天份去經營，後來發現原來並不足夠，而且當時為了應付生活，要接受某些不想做的工作去維持生計，那幾年之間，也歷盡人生低潮，這讓我重新思考，自己到底最想做甚麼。

低潮和不幸，從來都不是失敗的藉口，我總是認為，人生中所有事情，上天早已註定，祂給了我一條崎嶇的路，是認為我有能力跨過去。

原來一直沒有發現，自己心底裏最愛的就是籃球。籃球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也總是令我回憶起昔日的美好，於是就嘗試把畫畫與籃球結合，開始創作以 NBA 為題材的油畫。超過 10 年的畫畫空白期，如果要在這個領域上獲得成功，我必須比別人加倍努力，所以我下定了決心，傾盡全力去磨練畫功。

畫畫與籃球，是我一生所愛，我覺得自己曾經背棄過他們，上天給了我第二次機會，我不會再離開。

在現今年代，很多東西都邁向數碼化，但是我堅持以油畫作為創作媒介，因為我很喜歡收藏舊物，覺得它們經過歲月的痕跡，更有味道，而且我認為手作 / 手稿有種溫度，也是無法被代替。

從白領「打工仔」到重拾畫筆，一切都是從零開始，過程之中所面對的困難和生活上的壓力，非筆墨所能形容，推動自己去前進的，是對於籃球和創作的熱情。這幾年之間，除了感恩可以完成在香港和台灣開展覽的目標，我的作品也獲得了 NBA 官方邀請在美國參與展出，也因為畫畫，我得到很多次與傳奇球星接觸的機會，這些都是意料之外的經歷。更意料不到的，我竟然獲得出版社的邀請，撰寫這本作品集，實在感到非常榮幸。

兜兜轉轉，我的工作回到了畫畫和籃球之上，兩者都是我一生最愛，人生如此，夫復何求。想到這裏，就覺得自己非常幸福。

你喜歡打籃球嗎？

你也有夢想嗎？

如果你找到所熱愛的事，盡情去做吧！

Roy Cheng

目錄

CONTENTS

推薦序一 ：赤誠的籃球記憶	2
推薦序二 ：籃球結緣 不忘初心	4
自序 ：熱愛的事，盡情去做	6

01

最大反派：底特律活塞 12

1.1 愛上這隊「壞孩子」	14
1.2 被偷走了的勝利	18
1.3 復仇成功	20
1.4 微笑刺客 Isiah Thomas	23
番外篇 與 Isiah 女兒互動	25
1.5 走過崎嶇路 Dennis Rodman	26
1.6 壞孩子 2.0 的誕生	28
1.7 再度衝冠	32
1.8 最後一塊拼圖 Rasheed Wallace	33
1.9 壞孩子歸位	34
番外篇 與活塞傳奇相遇	38

02

公牛王朝 42

2.1 籃球之神 Michael Jordan	44
2.2 天下第二人 Scottie Pippen	51
番外篇 與 Scottie Pippen 近距離見面	54
2.3 為籃板而生 Dennis Rodman	57
2.4 The Last Dance：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58

03

刺魂不滅 62

3.1 帶兵也帶心——教練 Gregg Popovich	64
3.2 順境看 Parker，逆境看 Duncan，絕境看 Manu	68
3.3 難以釋懷 Kawhi Leonard	80
3.4 Old School 籃球的味道 Demar Derozan	82
3.5 證明自己 Bryn Forbes	85
番外篇 拿着畫作，遠飛美國找偶像	86

04**我們的美好年代** 88

4.1 戰神 Allen Iverson	90
4.2 惡漢 Charles Barkley	97
4.3 爵士舞曲 Utah Jazz	100
4.4 米拿時間 Reggie Miller	104
4.5 閃爍流星 Penny Hardaway	107
4.6 好好先生 Grant Hill	112
4.7 橫跨四個年代 Vince Carter	115
4.8 金雞獨立 Dirk Nowitzki	121
4.9 賞心悅目 Jason Williams	125
4.10 救世主 Tracy McGrady	128
4.11 中國長城：姚明	131
4.12 狼王 Kevin Garnett	135
4.13 追求完美 Ray Allen	138
4.14 絕殺英雄 Paul Pierce	141
4.15 天空才是極限 Amar'e Stoudemire	142
番外篇 近距離接觸 Amar'e	144

05**風起雲湧** 146

5.1 心繫熱火 Dwyane Wade	148
5.2 把總冠軍帶回老家 LeBron James	152
5.3 從不認輸 Kyrie Irving	154
5.4 歷盡低谷 Carmelo Anthony	157
5.5 傾盡所有 Derrick Rose	161
5.6 林來瘋：林書豪	165
5.7 曾經的好拍檔 Kevin Durant、Russell Westbrook	170
5.8 活出自我 Stephen Curry	172
5.9 殺手 Damian Lillard	176
5.10 拼盡所有 Jimmy Butler	180

06**曼巴永恆** 182

一 、17 歲的高中生	184
二 、最佳拍檔	188
三 、從「小飛俠」到「黑曼巴」，從 8 到 24	190
四 、Mamba Out	192
五 、傳奇隕歿	195
六 、曼巴精神	196

後記 200

2.3

為籃板而生

Dennis Rodman

都說 Dennis Rodman 可能是八九十年代聯盟中最富話題性的球員。上回說過他在底特律的故事，後來在 1993-95 年，Rodman 轉至聖安東尼奧馬刺效力，輔助「海軍上將」David Robinson，可惜球隊兩次在季後賽後都鎩羽而歸。1995-96 年球季，Michael Jordan 復出回歸公牛已數個月了，但球隊需要更強大的戰力去問鼎冠軍。開季前，公牛決定冒險把 Rodman 交易過來。Rodman？那個不折不扣的「壞孩子」？來自跟球隊有着血海深仇的活塞？是的，公牛決定押注在 Rodman 身上，且別忘記，當時他已 34 歲了。然而，他們都很清楚，要重奪冠軍，需要 Rodman 才能成事。

Rodman 的籃板球與防守，以及對比賽注入的激情，是公牛不可或缺的部分，當年的公牛，也正因為有 Rodman 的加入，才令他們的第二次三連霸，比第一次更精采（更富話題性）。

每次上場，Rodman 都為頭髮染上不同顏色，此外還有刺青、穿環、塗指甲油，以至在場外男扮女裝、穿婚紗，大概沒有一個 NBA 球員，會像他一樣這般教人「矚目」。難得是，這些行徑沒有影響其球場上的表現，他依然是聯盟中數一數二的籃板王。他的加盟，無疑令這支公牛更吸睛，也令 1996-98 年的公牛永遠都那麼難以取代，獨一無二。

前費城七六人中鋒 Sharone Wright 曾經在一場大敗給公牛的比賽後，形容這支球隊的強大之處：「他們有 Superman、Batman，還有 Rodman。」如果說 Jordan 是超人，Pippen 是蝙蝠俠，那麼經常被當成怪人的 Rodman，可能就是美國漫畫裏的反派人物 Joker（小丑）。

2019 年的電影《小丑》（*Joker*）中，男主角因患病而受盡歧視，身邊所有人都把他當成怪人，但又有誰人曾經關心他的內心世界？為甚麼人們總要強加標籤到別人身上？毫不掩飾地表現真正的自己，到底錯在哪裏？這些遭遇，可能也跟現實中的 Rodman 一樣。

「我不像 NBA 裏的其他人，我與眾不同，不是因為我的頭髮和刺青，而是我會說出真心話。」

聯盟想塑造形象，但他們無法控制我，我拿薪水是來打球的，而不是要成為某種標準男人、模範球員。」

Dennis Rodman 與眾不同的地方，正如他所言，就是他毫不掩蓋的真性情。

“

不要讓別人去決定你是誰。

”



2.4

The Last Dance :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常規賽 72 勝 10 負、兩度三連霸總冠軍，加上 Air Jordan 的球鞋文化狂熱，九十年代的芝加哥公牛把世界各地的籃球熱潮推向了最高峰。

20 多年過去，公牛和 Michael Jordan 等人的豐功偉績早已寫進史冊，但這世界確實很微妙，2020 年全球遇上世紀疫症，NBA 因此要暫停比賽，我等球迷連走到街場打籃球也變成遙不可及的事情。就在這時候，一套關於 Jordan 職業生涯的紀錄片 *The Last Dance* 於全球播放，那段困難的時間，我們球迷彷彿回到九十年代，重新再次感受昔日 NBA 的美好。

一切都是從希望開始

Jordan 的奮鬥歷程、Pippen 的家庭環境、Rodman 的瘋狂生活，雖然部分故事我們已經耳熟能詳，但能在節目中重新回味，別有一番感覺。現在回想起來，我曾經實實在在經歷過那個年代，着實非常幸福。

「所有的一切，都是從『希望』開始。我們由一支最爛的球隊，成為歷史上最強的球隊之一。你所需要的，就是那一根小小的火柴，去點燃一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Michael Jordan 在 *The Last Dance* 中如此結語。是的，要去成就甚麼目標或偉大的夢想，一切都是從「希望」開始。



▲公牛「三王」的形象，深深烙印在我輩一代人的心坎中。



4.10

救世主

Tracy McGra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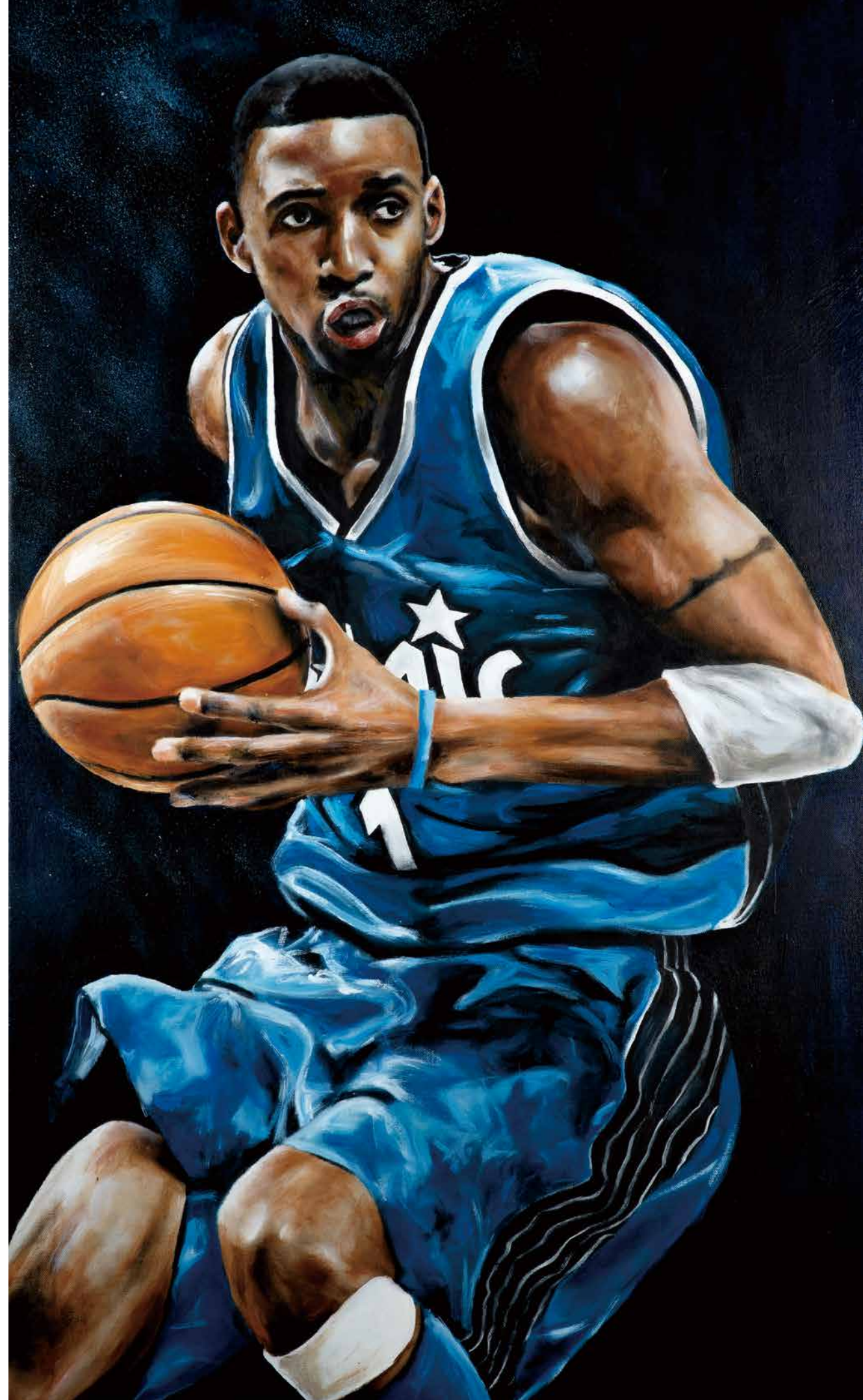
T-Mac 有種獨特的魅力，他的每個進攻動作，總是能夠吸引球迷目光，得分有如探囊取物般輕鬆，每場拿下 30 分，恍似不費吹灰之力。

2000 年他從多倫多速龍轉會奧蘭多魔術，原本計劃跟 Tim Duncan、Grant Hill 組成「三巨頭」衝擊總冠軍，但 TD 最後選擇留在聖城，Hill 因傷報銷賽季，魔術只剩下 T-Mac 獨力支撐。雖然他連續兩屆拿下得分王，並創下單場轟入 62 分的紀錄，但隨着魔術戰績不濟，T-Mac 也無奈求去。

2004 年，他被交易到休斯頓火箭，與來自中國的中鋒姚明搭檔，這內外組合令人充滿期待。當年 T-Mac 在一場比賽中，於完場前 35 秒攻入 13 分，成功逆轉比賽，在 NBA 歷史上留下了又一個傳奇。那一晚，他成為了「救世主」（The One）。

有些人說，T-Mac 向上帝借了數十秒，卻用了一生來償還。效力火箭時期，他不斷受到背傷和膝傷困擾，T-Mac 始終無法帶領火箭更進一步，令球迷失望，不過，不論是在魔術或火箭，兩個時期的他都留下不少經典畫面。

哪一個時期的 T-Mac 更具有代表性？我的答案是，就像 2004 年明星賽 McGrady 腳下那雙 T-Mac 第三代，左右腳分別穿上紅色和藍色，兩個時期的他，其實同樣精采。





4.11

中國長城：姚明

姚明，他是 NBA 歷史上唯一一位來自中國（以至亞洲）的 NBA 選秀狀元。也因為他以 2002 年狀元的身份加盟休斯頓火箭，球迷對他的期望，當然十分高。

跟很多來自亞洲或歐洲的球員一樣，剛剛來到 NBA 的姚明，起初並不適應；美國是全世界籃球水平最高的地方，NBA 球員的速度和硬朗程度，可說是另一個層次。在開季的 6 場比賽，姚明平均每仗只有可憐的 3.3 分進帳，以選秀狀元的身份來說，完全不合格。

漸漸適應 NBA

「或許他以後會成為很不錯的球員，但他現在真的不是，我們來打賭，如果他今季在單場比賽中能夠拿到 19 分，我就在這裏親他的屁股。」當時已退役的傳奇球星 Charles Barkley，在節目中與另一位主持人打賭，姚明不可能拿到高分數。

就在幾天後，火箭對湖人的比賽中，姚明九投九中拿下 20 分，而且在接下來的比賽，他漸漸適應 NBA 的打法，愈打愈好，偶然還會出現超過 30 分的比賽。2003 年的明星賽，他更以高票數當選成為西岸明星隊正選中鋒。



一內一外超級組合

2004年，火箭從交易中換來猛將 Tracy McGrady，這一內一外的超級組合，令球迷充滿期待，相信二人將會帶領火箭重返榮耀；可惜，兩人都受到傷患困擾，在接下來數個球季雖能躋身季後賽，但其中3次都是首圈出局，到了2008-09年的季後賽，球隊終於能夠打進第二輪，卻以場數3:4僅負當年的冠軍洛杉磯湖人出局。自此之後，「姚麥」也分道揚鑣，姚明在2011年決定退役，結束他9年的NBA生涯。

姚明的低位轉身和腳步，常令我想起了火箭另一位傳奇中鋒奧拉祖雲（Hakeem Olajuwon）；超過7呎的身高，打法能夠如此靈活，在NBA絕無僅有。姚明與T-Mac的「姚麥連線」，進攻技巧賞心悅目，所以那幾年之間，火箭是我最喜歡看的球隊之一。

4.12

狼王 Kevin Garnett

1995年，在明尼蘇達這個多湖之州成立的木狼隊，剛剛才踏進第6年，他們決定把手上的第五順位選秀權，押注在一位只有19歲的高中生上，此舉令很多人充滿懷疑。但是當我們知道，這位6呎11吋的禁區長人，即使在休季期間都會在清晨5:30去沙灘跑步，且每星期堅持跑5天，從不間斷，這種自律與瘋狂訓練的態度，讓球迷對木狼押注Kevin Garnett的疑慮，一掃而空。

九十年代的明尼蘇達，曾經擁有一對超級拍檔：KG和Stephon Marbury，令這城市的球迷對未來充滿遐想。可是這個組合只維持了很短時間，二人就分道揚鑣，兄弟情亦從此不再。雖然KG依然每年能夠帶領球隊打進季後賽，卻連續7年都是首圈止步。

直到2003-04年球季，球隊終於找來了「野獸」Latrell Sprewell和「外星人」Sam Cassell增強戰力，那季木狼以58勝24負寫下了西岸最佳戰績。西岸決賽，球隊遇上洛杉磯湖人「F4」四星，惜以場數2:4戰敗出局，KG在木狼時最接近冠軍的一次希望，就此破滅。

明尼蘇達之後三季都無緣季後賽。雖然戰績不振，KG始終保持他對球隊的忠誠，仍表示願意續約，但是老闆Glen Taylor決心重建球隊，雙方討論球隊未來後，KG最終同意交易，2007年加盟「綠軍」塞爾特人，與Paul Pierce、Ray Allen攜手競逐總冠軍。

“

我不是那種遇到困難之後就放棄的人。那種人是懦夫，不是我。

”

